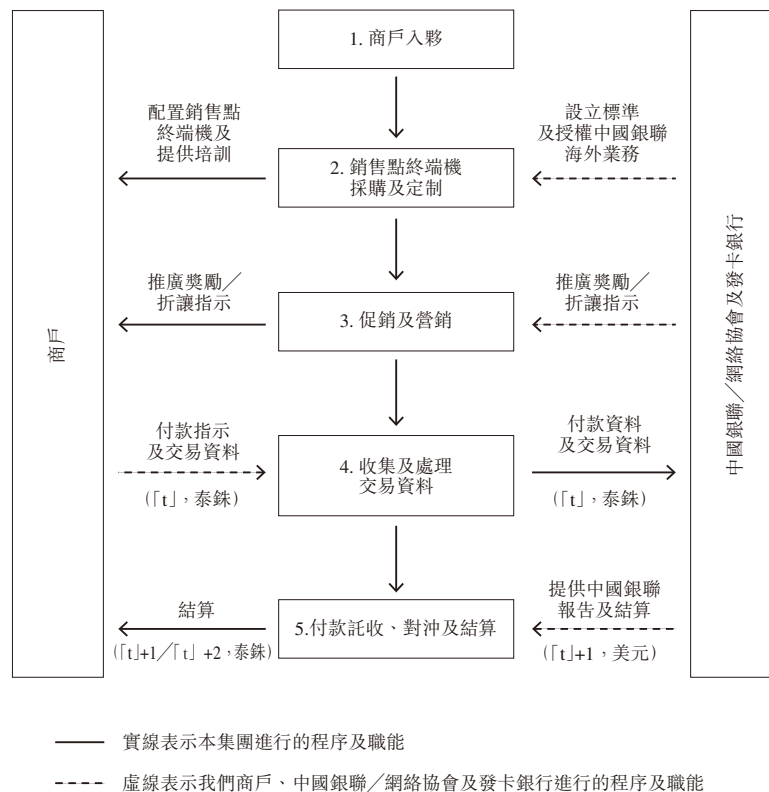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屬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須閱讀整份[編纂]。投資GEM[編纂]公司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編纂]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須細閱「風險因素」一節。本概要所用詞彙具本[編纂]「釋義」及「詞彙」章節所界定的涵義。

概覽

我們的業務模式



附註：「t」指中國的營業日，受限於中國法規及中國國務院所刊發文件。

本集團[編纂]乃自中國支付通[編纂]，本集團與餘下中國支付通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清晰。我們是在泰國向中國遊客頻密到訪的各大小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服務的成熟商戶收單機構。自2004年開始營業以來，本集團一直採用及配置金融技術以融入我們的業務模式，從而令我們泰國的商戶接受包括信用卡、借記卡、二維碼、NFC及其他替代支付技術在內的各種跨境支付方式。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為在泰國提供支付處理服務的首批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充當了合作方網絡協會、我們的商戶及持卡人之間溝通及合作的橋樑。

我們提供高接觸服務，為商戶提供快速商戶入夥、可靠及安全的支付處理服務以及其他支持服務。就每筆交易而言，我們負責向商戶提供前端及後端處理服務，由此我們傳輸在商戶處所銷售點終端機所產生的交易以獲得授權，並確保每筆交易得到妥善的清算並相應結算匯入商戶的銀行賬戶。我們根據各項成功交易之價值的一定百分比向商戶收費，亦稱作商戶手續費，包括

概 要

合作方網絡協會的交換費及我們的服務費。本集團會首先從相應合作方網絡協會收取扣除交換費的美元交易金額，然後在扣除我們的服務費後以泰銖與我們的商戶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支付處理服務主要透過與中國銀聯的合作進行。本集團有三項來自商戶收單業務的收益來源，包括(i)商戶手續費收入；(ii)外匯折讓收入；及(iii)營銷服務收入。

客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逾1,000名客戶，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i)商戶；(ii)中國銀聯；及(iii)優惠券促銷平台發展商。

我們認為與客戶保持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可以在溝通、分銷和兼容方面創造規模經濟和成本效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的銷售收益總額分別相當於我們總收益約84.4百萬港元、85.9百萬港元及86.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83.3%、88.1%及81.9%。除中國銀聯外，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其他主要客戶為商戶。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該等商戶仍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商戶(商戶A)貢獻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8.2百萬港元、47.7百萬港元及51.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27.8%、49.0%及48.4%。有關本集團的客戶詳情，務請參閱[編纂]「業務—客戶」一節。

零元旅遊事件

自2016年8月以來，泰國警方已採取措施抑制零元旅遊現象，及公訴人已向泰國刑事法院提交案件以檢控多名企業主(包括商戶B)犯有敲詐、洗錢及違反旅遊及導遊法律罪行。一般而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主要於曼谷經營以中國遊客為主的商戶在上述事件發生後交易價值大幅下降，並為導致我們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的其中一個原因。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業務—零元旅遊事件」及「財務資料—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討論與分析—收益」一節。

對中國銀聯的依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透過我們的銷售點終端機並經中國銀聯結算的商戶網絡產生的交易價值，並經中國銀聯結算。中國銀聯應佔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總收益約23.5%、23.3%及22.7%。中國銀聯應佔的服務成本分別佔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所提供服務總成本約100%、100%及100%。儘管本集團並非中國銀聯獨家合作夥伴，我們認為中國銀聯與我們之間保持長期的緊密商業關係對彼此雙方而言具有商業利益，原因如下：(i)我們廣泛的商戶網絡位於泰國黃金地段；(ii)有價值的商業夥伴；及(iii)中國銀聯委聘另一家商戶收單機構在泰國提供支付處理服務所面臨的困難。董事亦相信，我們對中國銀聯的依賴可透過如下商業原理說明：(i)整個產業格局由少數主要參與者主導，以致商戶收單機構(例如本集團)不太可能切斷對一家或多家該等網絡協會的依賴；及(ii)我們積累的行業聲譽及業務網絡源於我們提供中國銀聯支付處理服務的能力。董事認為，由於以下考慮因素，本集團在存在上述依賴的情況下能維持日後收益：(i)我們的經營受益於中國銀聯可持續的業務運作、穩健的市場地位及未來前景；及(ii)我們的商戶群穩定是由於我們提供優質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對中國銀聯的依賴」一節。

概 要

我們與商戶A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商戶A為本集團的最大商戶。其為泰國領先的旅遊零售集團，在泰國市中心區及主要機場營運九家零售處，其網絡平台銷售免稅及非免稅物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商戶A應佔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約27.8%、49.0%及48.4%。儘管本集團並非商戶A的獨家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本集團與商戶A擁有長達10年的深厚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與商戶A的業務關係令本集團可利用其在泰國龐大的旅遊零售網絡獲得國際遊客的交易價值，尤其是中國遊客偏向使用中國銀聯支付方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業務－客戶－我們與商戶A的業務關係」一節。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乃按逐個商戶基準釐定。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且於釐定適當加成時，我們會考慮商戶的交易價值、風險水平及多項其他因素，如與商戶的業務關係、中國銀聯收取的交換費（主要指付予中國銀聯的網絡服務費及特許費）、市價及市場競爭。通常，就非名牌商戶及／或每月交易額不超過1百萬泰銖的中小型商戶而言，我們收取的商戶手續費介乎1.5%至2.2%，而就品牌商戶及／或每月交易額超過1百萬泰銖的商戶而言，我們收取的商戶手續費介乎1.2%至2.1%。

季節性

中國遊客在泰國的交易價值受到泰國旅遊業的季節性因素及中國遊客的旅遊習慣的影響。本集團在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收益有季節性波動。本集團通常於新年、中國春節、泰國的傳統宋干節(Songkram)、7月至8月的學校暑假等假日期間錄得較高的銷售收益。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處理服務主要透過與中國銀聯合作進行。中國銀聯是我們的網絡服務供應商及我們的主要供應商。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最大供應商為中國銀聯，其是向本集團提供交易處理服務的同一實體。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中國銀聯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分別約為74.8百萬港元、72.1百萬港元及75.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年度所提供服務成本的約100%、100%及100%。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在以往促進了我們的成功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未來增長作出貢獻：

- 本集團在策略性位置擁有廣泛的商戶網絡，可把握中國赴泰遊客的不斷增長。
- 我們與主要商戶維持長久關係，建立了具規模的商戶網絡。
- 我們已與中國銀聯建立長期而互補的業務關係。
-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對我們經營所處市場有深入的了解。

概 要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主要戰略：

- 透過以下方式鞏固我們作為泰國領先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之一的地位：(i)持續增加我們的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可用庫存及增強功能，作為競爭優勢之一把握技術發展及「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持續市場需求；(ii)進一步開發我們的收單主機系統，以支持UPOP及二維碼支付；(iii)我們加強及增加營銷措施；及(iv)招聘新人才擴大經營規模。
- 透過以下方式進一步滲透至現有市場及策略性地擴展至新地區：(i)通過擴增本集團的支付處理服務以覆蓋另外兩家全球網絡協會及移動支付公司，深化我們的現有市場的市場滲透；及(ii)透過推廣我們現有業務模式及與中國銀聯的合作開拓及擴張至新市場。

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泰國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業務高度集中，2017年六大參與者佔總交易價值約91.9%。2017年，泰國約有十個主要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而按交易價值計我們於當中排名第一，於2017年的市場份額約為24.9%。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兩大移動支付公司已自2016年出現起透過收取極低商戶手續費及提供各種推廣活動加劇中國銀聯與彼等之間競爭而發展迅速。由於該等競爭連同與其他中國銀聯收單機構競爭，本集團在泰國商戶收單業務的市場份額於未來可能受到影響而減少。鑒於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業務的競爭，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促進本集團的成功，且在我們經驗豐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管理之下，本集團條件成熟，可把握泰國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業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股權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中國支付通透過美雅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2.50%權益，因此於[編纂]後連同美雅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

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摘要

下表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該節一併閱覽)，載列了摘錄自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節選財務資料：

	20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01,250	97,427	106,083
毛利	26,429	25,359	30,407
年內溢利／(虧損)	10,300	8,593	(1,094)

概 要

收益

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主要指我們與中國銀聯的業務合作，由此本集團透過我們已分佈的銷售點終端機向中國遊客頻密到訪的泰國各大小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服務，以接納中國銀聯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有三個主要收益來源，包括(i)商戶手續費收入；(ii)外匯折讓收入；及(iii)營銷服務收入。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商戶網絡所產生的總交易價值分別達281億泰銖、265億泰銖及261億泰銖。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01.3百萬港元、97.4百萬港元及106.1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收益下降主要由於交易價值減少。除我們的交易價值於2018財政年度保持穩定，我們的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就我們商戶網絡中分別透過中國銀聯白金卡及部分專門店商戶進行的交易收取更高商戶手續費。有關我們收益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討論與分析—收益」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商戶手續費收入	77,491	76.5	74,688	76.7	81,457	76.8
外匯折讓收入	23,759	23.5	22,739	23.3	24,050	22.7
營銷服務收入	—	—	—	—	576	0.5
收益總額	101,250	100	97,427	100	106,083	100

提供服務成本

	20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資訊科技網絡服務費	62,351	62,335	69,507
特許授權費	12,470	9,733	6,169
交換費	74,821	72,068	75,676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超出提供服務成本的部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各類收入來源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商戶手續費收入						
—商場及百貨商店	517	1.8	852	1.8	2,280	4.3
—專門店	2,153	4.4	1,768	6.8	3,501	12.1
小計	2,670	3.4	2,620	3.5	5,781	7.1
外匯折讓收入	23,759	100.0	22,739	100.0	24,050	100.0
營銷服務收入	—	—	—	—	576	100.0
總計	26,429	26.1	25,359	26.0	30,407	28.7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受制於我們三項收入來源的收入比例。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26.4百萬港元、25.4百萬港元及30.4百萬港元，即毛利率分別為26.1%、26.0%及28.7%。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毛利減幅大致上與我們的整體收益下滑趨勢相一致，因此令毛利率平穩。我們的毛利於2018財政年度增加約19.9%，主要原因是毛利率提高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從2016財政年度的約26.1%略減至2017財政年度的26.0%，主要由於我們2017財政年度外匯折讓收入產生的收益略有減少，這與我們的商戶手續費收入略減相一致。我們的毛利率於2018財政年度顯著上升，主要受中國銀聯白金卡的收費上升及中國銀聯設定的較低特許費率所致。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討論與分析—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8,316	30,080	74,344
非流動資產	3,280	8,822	13,613
流動負債	(28,819)	(16,874)	(53,190)
非流動負債	(2,903)	(2,960)	(3,149)
資產淨值	<u>9,874</u>	<u>19,068</u>	<u>31,618</u>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2016	2017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64	11,829	11,7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43)	(7,961)	(6,83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5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3,531)	3,868	4,9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47	11,173	15,150
匯率變動的影響	(943)	109	1,5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173</u>	<u>15,150</u>	<u>21,664</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u>15,996</u>	<u>14,045</u>	<u>16,446</u>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1.3倍	1.8倍	1.4倍
速動比率	1.3倍	1.8倍	1.4倍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79.8%	33.0%	24.1%
權益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	445.2倍	67.8倍	11.8倍
總資產回報率	24.8%	22.1%	-1.2%
權益回報率	104.3%	45.1%	-3.5%
純利／(虧損)率	10.2%	8.8%	(1.0)%
經調整純利率	10.2%	8.8%	8.4%

附註：於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高，主要乃因(i)自我們的權益儲備支付奧思知泰國股份收購的代價；及(ii)2016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派付而導致權益出現大幅減少。相關詳情，務請參閱[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結構安排－2015年的股權重組」一節。

近期發展狀況及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本集團直至2018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維持穩定，按每月平均值計算較2018財政年度錄得小幅增長，主要由於商戶網絡產生的交易價值錄得增長。此外，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淨值維持穩定，與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相比錄得小幅增加，這與我們收益的增長相一致。

目前，我們預期我們於截至2019年止年度的純利將會受[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按假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負面影響。[編纂]全部將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作開支。

於2018年2月，閃付已於泰國推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令超過50名商戶於泰國接受閃付交易。由於閃付為近期才引入泰國市場，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產生交易價值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從中國銀聯發起的一系列推廣及營銷活動中受益，以鼓勵使用此新付款方式。我們的電子支付牌照將於2019年5月到期。根據泰國銀行於2018年3月7日就公開聆訊而發出的PSA申請程序指引，PSA申請人可於2018年4月16日至2018年8月13日提交所需文件。本集團已向泰國銀行提交所需文件。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監管概覽－支付系統法案」一節。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從2018年7月起，移動支付公司與銀行之間的所有直接連接將不再允許在中國使用，這意味著所有的移動支付公司都需要與官方結算及清算機構合作才能運營。該規定旨在規範及監督移動支付行業。網聯清算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聯是中國兩大結算及清算機構。於2018年4月1日，中國兩大移動支付公司之一(「移動支付公司A」)與中國銀聯訂立合作協議，該協議顯示移動支付公司A的所有未來支付將通過中國銀聯使用結算及清算服務。移動支付公司與銀行之間無直接連接的規則也適用於海外支付。本集團正與現有牌照持有人建立合作及/或直接夥伴關係，以支持兩家主要的中國移動支付公司。有關影響的詳情請參閱[編纂]內「業務－對中國銀聯的依賴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我們應對與此依賴相關的潛在風險的策略－(ii)持續識別潛在網絡協會及移動支付公司」一節。

概 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2018年6月6日獲得柬埔寨國家銀行原則上批准設立支付服務供應機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據我們所悉，我們經營的業務所處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不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因而自2018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本[編纂]日期止，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董事確認，截至本[編纂]日期止，本集團自2018年3月31日（即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以來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本[編纂]日期止並無發生會對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表載列我們在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費用及合併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編纂]的估計[編纂]：

	假設 [編纂] 不獲行使	假設 [編纂] 已獲悉數行使
[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 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編纂]	[編纂]

我們擬動用[編纂](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相關[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完全不獲行使)約[編纂]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約[編纂])用於增加可用智能銷售點終端機數目及增強其功能；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約[編纂])用於開發收單主機系統；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約[編纂])用於加強及擴闊市場激勵；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約[編纂])用於招聘新人才；

概 要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約[編纂])用於覆蓋我們的服務至另外兩家全球網絡協會；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約[編纂])用於擴張至柬埔寨；及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約[編纂])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約[編纂]港元的額外[編纂](假設[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自行使[編纂]收取的額外[編纂]將按比例按照上述用途應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編纂]及[編纂]的理由

重組前，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屬中國支付通的部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透過我們的業務模式應用及配上金融技術方便我們的商戶接納泰國合夥協會商戶的持卡人的多種跨境支付方式並進一步擴張業務至柬埔寨，將持續從事商戶收單業務，而同時餘下中國支付通集團的管理層將能夠專注中國業務。中國支付通的董事認為，先前[編纂]的中國支付通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已增長到很大規模，可保證在聯交所的獨立[編纂]，且該獨立[編纂]有益於本集團及中國支付通股東。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概覽」一節。

與本集團及中國支付通集團各自業務活動以及相關企業管治措施以預防本公司及中國支付通各自董事會決策時的利益衝突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一節。

股息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約11.6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的股息已宣派。就2016財政年度而言，(i)奧思知泰國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約4.9百萬港元，及(ii)奧思知泰國(BVI)向美雅、Straum Investments及Original Fortune分別分派股息約4.7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奧思知泰國宣布集團內公司間股息12.3百萬港元。該股息已支付予奧思知泰國(BVI)。這種向非泰國居民企業支付的集團內公司間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

我們擬向股東宣派5.0百萬港元的特別股息，將於[編纂]前以內部資源產生的現金悉數結清。董事認為，派付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派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比率。股息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支付。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將須董事會建議並將由彼等酌情而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未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股息金額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編纂]務請注意，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並不代表日後股息分派水平。

概 要

[編纂]數據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編纂]下限)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編纂]上限)
股份的市值 ^(附註1)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 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按[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編纂]股(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參考若干調整而編製。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二。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編纂]的估計[編纂]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自本[編纂]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要。

監管合規及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完結訴訟、仲裁或申索。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違規事件。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而當中多數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相關風險可大致上劃分為與我們、我們所處行業及[編纂]有關的風險，而此等因素當中涉及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如下各項：(i)依賴中國銀聯，其為營運的單一供應商，亦為主要客戶之一；(ii)依賴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單一最大商戶商戶A；(iii)在中國遊客經常光顧並進行大額交易的商戶配備銷售點終端機令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iv)本集團於泰國的系統的軟件開發及維護依賴當地供應商；(v)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用的第三方軟件及設備故障可能導致我們業務中斷；(vi)後備系統、網絡適應能力及差異性的任何中斷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或終止；(vii)我們的業務面臨外匯風險；(viii)有妨礙本集團業務及架構的監管風險；(ix)本集團可能因洩露私人保密資料承擔法律責任；(x)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及(xi)泰國發生政治騷亂以及政治、社會、商業、法律、監管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動或會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xii)我們可能面臨來自中國兩大主要移動支付公司及其他中國銀聯機構的激烈競爭及價格壓力，這可能會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匯率換算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編纂]所使用的泰銖兌港元的匯率換算為1.00泰銖=0.25港元用作說明。有關其他匯率換算，請參閱本[編纂]「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